

证券代码：300025

证券简称：华星创业

公告编号：2022-021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星创业	股票代码	3000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艳	虞佳丽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聚才路 500 号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聚才路 500 号	
传真	0571-87208517	0571-87208517	
电话	0571-87208518	0571-87208518	
电子信箱	hxcy_1@hxcy.com.cn	hxcy_1@hxcy.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652.65万元，同比下降9.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68.03万元，同比增长83.56%。主要系：1、公司上年同期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业务受到较大冲击，本期疫情的影响减小，业务情况有所好转，毛利率有所上升。公司所在行业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公司整体项目毛利率仍然较低；2、公司本期发生各项减值损失2,035.20万元，是造成亏损的主要原因。其中对应收上海茂静的股权转让款计提减值准备1,165.30万元，对应收星耀智聚拆借款计提减值准备700万元，对星耀智聚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958.88万元，应收互联港湾拆借款冲回减值准备1,923.46万元。

（一）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移动通信技术服务和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网络建设、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以及相关工具软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设备商等。

公司的网络优化业务主要集中于无线网络优化领域,涵盖广泛提供的日常优化服务和针对客户特有需求的定制化专项优化服务。包括:测试数据分析与优化;基站配置优化;基站站点分布优化;分层覆盖优化;天馈线系统调整;位置区边界设置优化;网络频率规划优化;码资源规划优化;切换关系优化;参数优化;话务均衡;网络资源均衡;网络性能优化等。目前公司提供的优化服务可覆盖无线网络优化全部环节,相关技术与5G发展基本同步。

(二) 经营模式

通信服务行业的主要下游客户较为稳定,大部分的业务合同都是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来完成。公司通过在通信服务及技术领域的持续研发、人才培养及业务团队打造,在投标竞标中获得较强优势。目前公司是行业内服务区域最广且能提供移动通信技术服务一体化的服务商之一。公司与通信运营商、华为、中兴等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环境管理等体系。公司的经营质量管理部、移动通信事业部、技术研发部、财务部、行政部等,贯穿招投标、签订合同、采购、设计、施工与维护、质量与安全控制、项目交付、收入确认、结算回款等全部流程。

(三)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我国5G基站数量发展迅速,三大运营商5G基站建设积极。资本开支方面,三大运营商资本开支持续增长,市场前景可期。2021年11月,工信部印发《“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文件提出,到2025年,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达到26个。这意味着,至2025年我国5G基站目标数量近367万座。

随着5G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智慧应用将不断推陈出新并扩大使用范围。近几年,基于云计算技术和5G通讯技术的结合,新技术、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催生出了多种新业态,智慧城市、自动驾驶、物联网等新兴行业都对光通信网络的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各行业对通信及信息技术服务的需求亦持续扩大,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四) 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业内从事网优服务时间最久、业务规模较大的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公司之一,为三大运营商和主要设备厂商持续提供网优服务,积累了较好的行业业绩和经验,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强优势。

(五) 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回顾

1、业务方面

公司继续专注于通信服务行业,围绕客户需求进行技术研发,拓展业务范围。公司进一步加强与华为、中兴等设备厂家的业务合作。公司积极配合客户做好疫情期间以及水灾社会应急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发挥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优良传统,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公司坚持务实创新的企业文化,在继续夯实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孵化研发各种新的项目。

2、管理方面

(1) 全面推进信息化软件办公,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今年启用新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报销系统等办公系统,提高全员效率、严控风险。

(2) 加强业务方面的控制管理

公司细化业务考核管理办法,细化绩效考核指标,同时单设质量部,进一步加强业务实施过程中质量控制能力,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

(3) 更新完善公司考核晋升管理制度

本报告期,公司不断完善员工考核晋升管理制度,通过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机制,激励员工提升个人素质与能力,提升组织绩效,实现员工职业发展与公司发展相统一的晋升体系。

(4)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

杭州兆享拟以4.59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5%股份。2021年3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2021年5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2021年7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本次注册的批复。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见本节“三、核心竞争力分析”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行业或技术创新无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807,373,602.67	959,809,678.04	-15.88%	1,612,173,32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8,654,116.66	323,203,037.14	-7.60%	476,821,981.03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716,526,546.39	794,262,006.32	-9.79%	1,046,948,30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80,288.70	-150,078,091.85	83.56%	-213,755,50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177,809.86	-165,633,814.01	76.35%	-227,608,29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64,636.93	-4,124,254.07	1,226.62%	138,733,07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6	-0.3502	83.55%	-0.49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6	-0.3502	83.55%	-0.49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37.55%	29.61%	-34.6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3,147,743.88	166,586,756.58	156,043,340.77	230,748,70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1,473.06	-7,313,982.79	382,384.75	-11,837,21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12,570.77	-15,545,900.06	-1,864,771.64	-15,054,56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83,639.85	-3,697,013.52	35,795,258.90	36,850,031.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8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1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兆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5%	46,074,010	0			
陈劲光	境内自然人	2.80%	12,009,000	0	冻结	9,126,840	
					质押	12,009,000	
屈振胜	境内自然人	2.69%	11,533,517	0	冻结	11,084,086	
李剑	境内自然人	2.64%	11,302,430	0			
李华	境内自然人	2.27%	9,708,100	0	冻结	9,410,928	
官静波	境内自然人	1.83%	7,850,000	0			
马洁	境内自然人	0.93%	4,000,000	0			
徐靖瑜	境内自然人	0.54%	2,300,091	0			
黄喜城	境内自然人	0.54%	2,300,000	0			
何炜	境内自然人	0.51%	2,168,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向互联港湾提供借款方案变更及履行情况

2021年3月18日，公司与互联港湾、大程科技、任志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杭州大程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关于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同意互联港湾延期归还借款4,723.46万元。同时对于业绩补偿权利调整如下：若互联港湾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清偿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且公司持有的互联港湾17%股权也得到妥善处置的前提下，公司同意将该业绩补偿权继续全部转移给大程科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0日，互联港湾累计向公司归还借款1,823.48万元，尚欠公司借款本金2,900万元，互联港湾未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借款。

2021年12月30日，公司与互联港湾、大程科技、任志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杭州大程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关于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各方就互联港湾逾期债务的清偿安排以及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权利等事项的处置进行了变更。公司同意互联港湾分四期向公司归还借款：其中在2022年3月31日前，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00万元；在2022年6月30日前，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700万元；在2022年9月30日前，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950万元；在2022年12月31日前，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950万元。此外，在互联港湾按照《补充协议三》清偿全部2,9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之前，公司保留向任志远及深圳前海主张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权利（2017年度、2018年度），若互联港湾按照《补充协议三》清偿全部2,9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同意将前述业绩补偿权利全

部转移给大程科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

2、公司与上海茂静的股权转让纠纷

公司与上海茂静于2019年12月29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茂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13,940万元的价格向上海茂静转让持有的鑫众通信82%股权，转让后上海茂静合计持有鑫众通信82%股权。2020年3月23日，公司与上海茂静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鑫众通信分红款的支付、股权交割以及剩余18%股权的处理进行变更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茂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如下：（1）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上海茂静应向公司支付1,500万元的意向金，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500万元意向金自动转为首笔股权转让款；（2）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30日内（不得迟于2020年4月20日），上海茂静应向公司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5,609.4万元；（3）2020年6月30日前，上海茂静应向公司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500万元；（4）2020年12月31日前，上海茂静应向公司支付第四笔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3,000万元；（5）2021年6月30日前，上海茂静应向公司支付第五笔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1,000万元；（6）2021年12月31日前，上海茂静应向公司支付第六笔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2,330.6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后，上海茂静按照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了前五笔股权转让款合计11,609.4万元，但是上海茂静未按照协议的约定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2,330.6万元。公司多次催讨无果后向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2月21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年4月13日，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组织双方一审开庭。2022年4月15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要求上海茂静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2330.6万元股权转让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截至目前，本次诉讼判决尚未生效。若本次诉讼判决书生效对方是否能按期履行判决内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